

合同书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合同编号：ZZCZY2024110383

乙方：郑州盈盛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甲乙双方在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三维仿生智能导航胸腔电子内窥镜系统购置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38）招标中，乙方中标项目为：卡尔史托斯牌 TC201 型三维仿生智能导航胸腔电子内窥镜系统 1 套。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元整（¥3750000 元）。

一、设备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达到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二、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交货期 45 日历天，乙方要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收到并二次验收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相关资料包括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五、验收：

1. 甲方在接收设备前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调试运行情况等对乙方产品质量和配套资料进行核验，并有权单方面拒收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拒收的设备应由乙方负责从甲方处所运离，并自行承担运离产生的运费。甲方两次以上（含两次）拒收设备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二次验收：自甲方验收人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凭证，且该设备实际运行不少于 30 日后，甲方组织医院医学装备部、设备使用科室等人员组成验收组对该设备进行二次验收，如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通知乙方运离设备并自行承担运离

产生的费用，乙方不运离的，甲方可自行处置该设备。

3、拒收：甲方单方面拒收乙方所交付的设备的，拒收的设备应由乙方负责从甲方处所运离，并自行承担运力产生的运费。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将设备运离的，视为乙方放弃设备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置该设备，乙方无权再行追讨，乙方对上述约定表示同意。

六、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的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并能解决常见故障的效果。

七、售后服务：自设备二次验收合格且入库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为叁年，（具体售后事宜详见附件三）。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设备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且二次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即叁佰柒拾伍万元整（¥3750000 元）。（如招标现场有另外约定，按招标现场约定）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足额提交合法的发票，在此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九、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额的 1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75000 元）；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

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的金额部分）在本合同规定期限（质保期）结束后 90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保质保量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支付货款并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10%作为赔偿。如果甲方继续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万分之二赔付,直至货到且二次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十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投标要求和招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招投标要求和招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二、乙方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参数须真实,不得造假,否则将按废标处理,甲方有权另选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启动招标程序,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追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经有资质鉴定机构鉴定,如若乙方所提供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由乙方运离甲方处所,乙方不运离的,甲方可自行处置。

十四、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补充协议、备忘录、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在甲方所在地卫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卫辉市健康路88号

乙方: 郑州盈盛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59号发展大厦
1510室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373-4402065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3513801384

签约时间: 2024 年 11 月 7 日

附件一:

设备响应参数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一、	采购要求:	
1、	本系统具备 3D、4K、NIR 荧光三合一一体功能。	KARL STORZ 三合一技术是 IMAGE 1 S Rubina 采用模块化设计的 3D、4K、NIR/ICG 一体化解决方案。
二、	技术要求:	
1、	摄像主机系统 1 套	KARL STORZ IMAGE 1 S Rubina 影像系统 1 套
1.1	可处理 3D 和 2D 画面信号, 输出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逐行扫描。	模块化设计, 可 2D 和 3D 间的信号切换, 超高清图像输出: 3840×2160 , PAL 制式,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P)。
1.2	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 可术中记录 $1920 \times 1080p$ 全高清录像及 $3840 \times 2160p$ 超高清图片。	摄像主机具备 4 个 USB 接口, 具有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 通过 U 盘或移动硬盘可术中记录 $1920 \times 1080p$ 全高清录像及 $3840 \times 2160p$ 超高清图片。
1.3	可同时处理可见光波段及近红外波段。	可同时处理可见光波段及近红外波段。
1.4	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 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屏对比显示。	摄像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 可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 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屏对比显示。
1.5	可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 两幅不同内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摄像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 可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 两幅不同内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1.6	具备影像增强功能, 可根据手术需要, 动态调节画面亮度, 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 可实现图像色彩增益; 至少 2 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 可提高对血管及组织的辨识度。	摄像主机具有五大影像增强功能, 智能照明技术、图像优化解析技术、两者强强联合、染色识别技术、靶位增强技术, 显著增强不同层次的对比, 提高对组织及血管的辨识度。
1.7	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至少 4 种同屏显示模式。	具有画中画布局功能, 实现 4 种同屏显示模式。
1.8	术野画面至少 5 级亮度可调。至少 2 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显示术野画面具有 5 级亮度可调。数字纤维镜滤光器可设置为 2 个级别: 滤光器 A (抗摩尔纹); 滤光器 B (抗网格)。
1.9	通过脚踏或摄像头做荧光和白光模式的切换。	具有荧光和白光一键切换功能或通过脚踏实现此功能。
1.10	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 翻转功能。	图像翻转: 术野画面可实现垂直或水平和旋转 180° 。
1.11	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 如气腹机, 电子调光冷光源, 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可同时连接和控制多种模块, 并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 如气腹机, 电子调光冷光源。通过 SCB 集总控制 LINK 连接线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1.12	主机具有 ≥ 4 个 USB 接口。	摄像系统主机具有 4 个 USB 接口(前后面板各 2 个)。
1.13	输出端口: DP 数字端口 ≥ 2 个, 12G/3G-SDI 数字端口 ≥ 1 个, DVI-D 数字端口 ≥ 1 个。	输出端口: DP 数字端口 2 个, 12G-3G-SDI 数字端口 1 个, DVI-D 数字端口 1 个。
1.14	电气安全: 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 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安全认证: CF 一类最高级别的医用安全标准 (可用于心脏外科手术)。
2、	3D 4K NIR 荧光电子镜 1 套	KARL STORZ TIPCAM 1 Rubina 3D、4K NIR/ICG 三合一电子镜 (硬性三维胸腔腔电子内窥镜) 1 套
2.1	3D 4K NIR 荧光一体电子镜。	具有 4K 分辨率的 3D 成像技术, 是 4K 3D NIR/ICG 一体电子镜。
2.2	采集像素: 电子镜像素 $\geq 3840 \times 2160$, 双路 4K	采集像素: 电子内窥镜像素为 3840×2160 , 传感器

	采集, 逐行扫描。	类型: CMOS 双路 4K 采集, 逐行扫描。
2.3	电子镜整体均可以进行预真空高温高压灭菌。	导光束与镜子连接可拆分式设计, 电子镜(含电缆)、导光束整体可进行预真空高温高压灭菌。
2.4	3D/2D 旋转模式, 可 360° 旋转, 具备 180° 自动翻转功能, 支持自动水平校准。	通过陀螺地平仪可实现 2D 和 3D 旋转模式, 可 360° 旋转, 可 180° 自动翻转, 可实现自动水平校准。
2.5	荧光显影模式≥3 种: 重叠荧光模式(绿/蓝可选)、黑白荧光模式、强度导航模式等。	提供多种荧光模式, 包括重叠荧光模式(蓝绿双色选择)、黑白荧光模式、强度导航模式等。
2.6	术野画面至少 5 级电子放大功能。	缩放功能可使画面放大和缩小显示, 以及自适应缩放显示, 5 倍电子放大, 共 7 个级别。
2.7	具有防雾功能, 有效防止镜面起雾。	双 CMOS 晶片前置, 具有头端防雾功能。
2.8	重量≤420g, 可进行单手控制, 方便术中操作。	420g 超轻设计, 可进行单手控制, 方便术中操作。
2.9	免调焦设计, 在立体视觉中全部景深范围内均清晰呈现。	免调焦设计, 景深 30-200mm, 全部景深范围内均清晰呈现。
2.10	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 冷光源。	可同时连接和控制多种模块, 并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 如气腹机, 电子调光冷光源。
2.11	摄像头≥3 个按键, 可设置≥4 种快捷键, 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等。	摄像头 3 个按键可设置多种快捷键, 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FI 模式、FI 开关等。
2.12	电气安全: 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 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具有 CF 型最高级别的医用安全标准(可用于心脏外科手术)。
3、	超高清 4K 摄像头 1 个	KARL STORZ IMAGE1 S 4U 超高清 4K 摄像头 1 个
3.1	采集像素: 摄像头像素≥3840x2160, 逐行扫描。	4K 摄像头分辨率达到 3840x2160, 逐行扫描。
3.2	图像格式 16: 9。	图像格式 16: 9。
3.3	重量≤260g, 握持轻便。	重量 210g,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握持轻便。
3.4	全数字化摄像头, 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 全程数字化影像传输。	摄像头为全数字化, 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 全程数字化影像传输。
3.5	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 冷光源。	通过 SCB 集总控制 LINK 连接线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调节, 冷光源自动电子调光。
3.6	摄像头≥3 个按键, 可设置≥4 种快捷键, 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等。	摄像头 3 个按键可设置不少于 4 种快捷键, 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白平衡、亮度、色彩。
3.7	术野画面放大功能, 7 级可调, 具备自适应缩放功能。	具备术野画面 7 级放大功能, 可调节, 具备自适应缩放功能。
3.8	电气安全: 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 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 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4、	4K 柱状晶体镜 2 根	KARL STORZ HOPKINS 4K 柱状晶体镜 2 根
4.1	采用柱状晶体镜技术。	采用 HOPKINS 柱状镜体技术。
4.2	视向角 30°, 直径≤10mm, 集成光纤传输。	超广角, 视向角 30°, 直径 10mm, 长度 31cm, 集成光纤传输。
4.3	可高温高压消毒。	可高温高压消毒。
5、	医用冷光源 1 套	KARL STORZ POWER LED Rubina NIR/ICG 冷光源 1 套
5.1	具有 NIR/ICG 荧光显影技术。	用于白光、NIR/ICG 荧光成像及辅助诊断。
5.2	色温≥5700K。灯泡寿命≥30000 小时。	色温 5700K, 灯泡寿命达 30000 小时。
5.3	触摸屏设计, 具备集中控制功能。	触摸屏设计, 具有 Auto 模式, 具备 KS HIVE 集总控制功能, 可自动调节光源亮度。
5.4	持续输出恒定的光强度。	具备智能冷却系统, 持续输出恒定的光强度。
5.5	安全等级: CF 级, 可直接用于心脏手术。	CF 一类认证: 最高级别的医用电气安全标准, 可用于胸外科心脏手术。
5.6	含单踏板脚踏。	单踏板脚踏, 具备安全功能。

6、	纤维导光束 2 根	KARL STORZ 纤维导光束 2 根
6.1	直径 $\geq 4.8\text{mm}$, 长度 $\geq 300\text{cm}$, 可高温高压消毒。	直径 4.8mm, 长度 300cm, 可高温高压消毒。
7、	全自动气腹机 1 套	KARL STORZ 50L 高性能气腹机系统 1 套
7.1	最大气流量: ≥ 50 升/分。	高流量模式气体流量: 0-50 升/分钟。
7.2	压力范围: 0-30mmgh 连续可调。	高流量模式压力设置: 0-30mmHg。
7.3	有多组设置的手术气腹模式, 具有肥胖模式, 新生儿模式, 可满足等多种不同手术模式的充气要求。	具有多种气腹模式: 小儿/高流量模式, 可应用于对气体压力敏感的手术, 最高流量可达 50 升/分钟, 如小儿外科手术, 气腹机提供小儿模式, 设置更安全的压力限制和流量限制。该系统可应用于腹腔镜手术、直肠镜手术、腹腔镜血管摘除手术、胸腔镜手术、开放及腹腔镜辅助心脏手术。
7.4	具有腹内压设定及实际腹内压显示。	最新 7 寸触摸屏可以显示准确的监测数据, 可随时通过触摸屏准确调节设定值。
7.5	可流量设定及流量选择, 有过压及堵塞报警功能。	具有高流量模式压力设置及流量选择, SECUVENT 过压保护安全系统, 确保稳定的气腹压力, 一旦出现压力过高的情况, 第一时间发出视觉和声响警报, 并在无需用户操作的情况下自动释放过压气体。
7.6	具有气瓶接头高压气管, 中央供气接头, 内置减压阀。	供气方式: 中央供气/钢瓶, 配有气瓶接头高压气管和中央供气接头, 减压阀内置。
8、	监视器 2 台	监视器 2 台
8.1	≥ 32 寸 3D、4K 医用液晶监视器和 ≥ 43 寸 4K 医用液晶监视器。	32 寸医用液晶监视器和 43 寸 4K 医用液晶监视器各 1 台。
8.2	抗电刀干扰,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text{P}$ 。	抗电刀干扰, 分辨率为 $3840 \times 2160\text{P}$, 逐行扫描。
9、	能量平台 1 台	美国 CONMED 高频电刀 1 台
9.1	功率 $\geq 300\text{W}$, 电源电压 100V-240V。	功率(瓦特) 300、200、120、80、70 可调, 电源电压 100-240V。
9.2	≥ 4 种电切模式, 单极自动电切, 无血电切, 双极电切。	四种切割模式: 纯切、低混切、智能高混切割式, 对弥漫性出血组织实现无血分离的切凝效果。
9.3	≥ 4 种电凝模式, 支持双极电凝, 喷射电凝, 强力电凝模式。	四种凝血模式, 具备精准凝血、标准凝血、喷洒凝血(电灼面凝、强力喷凝)。
10、	医用影像记录仪 1 台	医用影像记录仪 1 台
10.1	支持 4K 图像和视频信号采集。	连接各种医疗影像设备, 录制全高清视频和静态图片, 最高分辨率支持 $4096 \times 2160\text{P}$ 。
10.2	可录制 3D、4K 手术视频。	支持 3D, 4k 录像, 录像格式 MP4 文件。
11、	专用台车 1 个	医用内窥镜台车 1 个
11.1	立体分层、稳固耐用, 台车配电源接口, 具备监视器悬挂等装置。	多层设计、稳固耐用, 台车配有电源插座, 有监视器底座和悬挂装置。
12、	手术器械包 1 套	KARL STORZ 腔镜手术器械包 1 套
12.1	抓钳、直角分离钳、无创抓钳、剪刀、持针器、推结器、电钩、吸引器。	由手柄、外套管、和钳芯三部分组成的抓钳、直角分离钳、无创抓钳、剪刀, 360° 旋转, 操作方便, 直径 5mm, 长度 36cm。持针器为硬质金属钳口, 可安全稳固夹持, 直径 5mm, 长度 33cm。推结器, 直径 5mm, 长度 36cm。L 型单极分离电钩, 直径 5mm, 长度 36cm。冲洗吸引管, 直径 5mm, 长度 36cm, 双向通道开关设计, 可单手操控。
12.2	要求和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	抓钳、直角分离钳、无创抓钳、剪刀、持针器、推结器、电钩、吸引器和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 均为德国 KARL STORZ。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摄像主机（内窥镜摄像设备-控制主机模块）	KARL STORZ	TC201	套	1	/
2	内窥镜摄像设备-连接主机模块	KARL STORZ	TC304	套	1	/
3	硬性三维胸腹腔电子内窥镜	KARL STORZ	26606BCA	套	1	/
4	内窥镜摄像设备-摄像头	KARL STORZ	TH120	个	1	/
5	腹腔内窥镜	KARL STORZ	26003BA	根	2	/
6	内窥镜用 LED 灯冷光源	KARL STORZ	TL400	套	1	/
7	纤维导光束	KARL STORZ	495TIP	根	2	/
8	气腹机	KARL STORZ	UI500	套	1	/
9	32 英寸 3D/4K 监视器	KARL STORZ	L-EX3242-3D	台	1	/
10	43 英寸 4K 监视器	KARL STORZ	L-EX4342	台	1	/
11	脚踏开关	KARL STORZ	UF101	个	1	/
12	高频电刀	康美	60-2450-220	台	1	/
13	医用影像记录仪	德逸清视	DYQS-S	台	1	/
14	台车	/	/	个	1	/
15	手术器械包	KARL STORZ	/	套	1	/
15.1	分离钳	KARL STORZ	33351MD	把	1	/
15.2	直角分离钳	KARL STORZ	33351R	把	1	/
15.3	无创抓钳	KARL STORZ	33351CC	把	1	/
15.4	剪刀	KARL STORZ	34321MS	把	1	/
15.5	持针器	KARL STORZ	26173KAL	把	1	/
15.6	推结器	KARL STORZ	26596SK	把	1	/
15.7	电钩	KARL STORZ	26775UF	把	1	/
15.8	吸引器	KARL STORZ	26173BN	把	1	/
16	消毒盒			个		/
16.1	电子镜消毒盒	KARL STORZ	39501XTC	个	1	/
16.2	光学镜消毒盒	/	/	个	2	/
16.3	手术器械消毒盒	/	/	个	1	/
17	气腹机中央供气管	/	/	套	1	含中央供气头和减压阀
18	3D 眼镜	/	/	个	10	含 5 个框镜、5 个夹片

附件二:

设备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摄像主机(内窥镜摄像设备-控制主机模块)	美国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STORZ	TC201	485000	1	485000
2	内窥镜摄像设备-连接主机模块	美国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STORZ	TC304	260000	1	260000
3	硬性三维胸腹腔镜电子内窥镜	德国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STORZ	26606BCA	1100000	1	1100000
4	内窥镜摄像设备-摄像头	美国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STORZ	TH120	560000	1	560000
5	腹腔镜内窥镜	瑞士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STORZ	26003BA	68000	2	136000
6	内窥镜用 LED 灯冷光源	德国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STORZ	TL400	300000	1	300000
7	纤维导光束	美国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STORZ	495TIP	13000	2	26000
8	气腹机	瑞士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STORZ	UI500	200000	1	200000
9	32 英寸 3D/4K 监视器	苏州	艺卓显像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KARLSTORZ	L-EX3242-3D	250000	1	250000
10	43 英寸 4K 监视器	苏州	艺卓显像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KARLSTORZ	L-EX4342	150000	1	150000
11	脚踏开关	德国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STORZ	UF101	25000	1	25000
12	高频电刀	墨西哥	康美公司	康美	60-2450-220	75000	1	75000
13	医用影像记录仪	北京	德逸清视(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德逸清视	DYQS-S	100000	1	100000

14	台车	/	/	/	/	5000	1	5000
15	手术器械包	德国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STORZ	/	/	1	/
15.1	分离钳	德国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STORZ	33351MD	12000	1	12000
15.2	直角分离钳	德国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STORZ	33351R	12000	1	12000
15.3	无创抓钳	德国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STORZ	33351CC	12000	1	12000
15.4	剪刀	德国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STORZ	34321MS	12000	1	12000
15.5	持针器	德国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STORZ	26173KAL	18000	1	18000
15.6	推结器	德国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STORZ	26596SK	2000	1	2000
15.7	电钩	德国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STORZ	26775UF	3000	1	3000
15.8	吸引器	德国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STORZ	26173BN	7000	1	7000
/	/	/	/	/	/	/	合计(元)	3750000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3750000.00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伍万元整								

附件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提供的设备由我公司设在郑州盈盛商贸有限公司服务部负责维修和保养，为明确责任，特作以下承诺：

1、自设备验收合格且入库之日起，整机质量保证期为3年期（36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和保养，免费更换因产品质量引起损坏的零部件。

2、在接到正式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公司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在质保期外，提供货物的更换、维修及软件的维护及更新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3、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月至少1次巡检，每年内不少于6次上门保养服务。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郑州盈盛商贸有限公司：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就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三维仿生智能导航胸腔电子内窥镜系统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38）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确定贵公司为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元整（3750000 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内容一览表》。

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前（依法定或采购文件约定时间），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中标内容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038	三维仿生智能导航胸腔电子内窥镜系统	KARL STORZ(卡尔史托斯公司)	TC201	1 套	3750000	3750000
总价合计						3750000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期 3 年				
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联系人：赵慧悬

联系电话：0373-4402905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五: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郑州盈盛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王真真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4年11月7日